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盃拔河競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推廣團隊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比賽日期：112 年 05 月 15-19 日放學後舉行。

三、比賽地點：司令台前兩側跑道，雨天順延。

四、比賽分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分 1、2、3 年級組，每班各組 1 隊參賽，每隊 10 人、候補 3 人。

五、比賽制度：單淘汰 3 戰 2 勝。(如遇雨天聽候體育組廣播是否進行比賽)。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拔河運動規則。

七、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請在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活動中心一樓體育器材室蔡小姐。(報名表如附件 1)。

八、報名日期：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送體育組器材室蔡小姐。

九、抽籤日期：

(一)、112 年 5 月 5 日於中午 12 時 00 分舉行。

(二)、地點：圖書館一樓閱覽室(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十、檢錄時間：5 月 15-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起、檢錄地點為該年級比賽地點。

十一、獎勵：

競賽成績每年級取優勝前六名頒發錦旗一面、飲料二箱(合作社提供)、獎狀一紙。

十二、附則：

1、導師可加入參賽，每隊報名人數 10 人，3 人候補。

2、參賽選手應著同型色運動服(長袖較佳)運動鞋，不得著手套。

3、參賽隊伍應於賽前 10 分鐘向檢錄組報到並做健身操，逾比賽時間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4、比賽時，參賽選手必須完成該場次的賽程，中途換人視為犯規。

5 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協助學生比賽過程中事務、教官及校安維持比賽期間現場秩序，請健康中心保持開放。

6、為維護運動安全，比賽前須充分熱身。凡醫師指示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學生皆不可參加比賽。

十三、申訴：

因資格問題或記錄錯誤請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由導師及班長簽名，其餘以裁判及體育老師之判決為準。

十四、其他事項：

- 1、為維護運動安全，比賽前須充分熱身。凡醫師指示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學生皆不可參加比賽。
- 2、飲料部分請合作社協助提供。

十五、本實施計畫經體發會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盃拔河競賽報名表

班級：

參 賽 同 學 姓 名	1. 姓名： 學號：	2. 姓名： 學號：	3. 姓名： 學號：
	4. 姓名： 學號：	5. 姓名： 學號：	6. 姓名： 學號：
	7. 姓名： 學號：	8. 姓名： 學號：	9. 姓名： 學號：
	10. 姓名： 學號：		
	候補。 姓名： 學號：	候補 姓名： 學號：	候補 姓名： 學號：
附 則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送體育組器材室蔡小姐。 2. 抽籤日期：112 年 5 月 5 日於中午 12 時 00 分舉行。 3. 抽籤地點：圖書館一樓閱覽室。 4. 請派體育股長準時來抽籤。		

體育股長：

體育教師：

導師：